

專案質詢

8-3-3-004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學樟，針對金門縣政府鼓勵受孕困難夫妻進行相關治療，提供補助試管嬰兒人工生育乙事本席至表關切。目前我國隨著晚婚人口增加及少子化現象愈趨明顯，許多夫妻因不孕問題一子難求。本席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，比照金門縣政府提供補助乙事對全國實施，以期造福更多受孕困難家庭。本席也發現，對於試管嬰兒人工生育補助乙事，多次提出討論，但至今無下文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隨著晚婚人口增加及近年來少子化現象明顯，許多家庭因不孕問題一子難求；1984 年，台灣生育率已低於人口平衡點 2.1，到了 2010 年降至 0.89，台灣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。台灣不孕比例據衛生署資料統計，不孕夫妻的比例，在台灣約佔 15%，平均每七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的問題。然而，每次試管嬰兒費用至少約 10~12 元萬不等，一般排卵藥、針劑價格昂貴，整個療程中的費用，光是藥費就佔了 5~6 成，對於經濟弱勢的不孕夫妻實在難以負擔。
- 二、觀看國際，目前英國、日本、澳大利亞、丹麥等國家是以政府預算，德國和法國則利用健康保險的形式全額補助不孕手術費用。再以鄰國南韓為例，韓國於 2005 年實施補助人工生殖費用的政策後，治療不孕症的人數增加 1/3 到 1/2，倘若台灣跟進，以試管嬰兒成功率 25%到 35%、現況每年出生 2000 多個試管嬰兒來估計，將可使出生人數增加近千人。
- 三、據了解，韓國針對不孕補助政策辦法：
 - (一)排富條款：年收入在平均韓國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下，也就是國民平均所得在 1.3 倍以下，可獲得試管嬰兒"部分"補助。
 - (二)年紀低於 45 歲。
 - (三)一個人一生可享有兩次試管嬰兒部分補助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四)符合試管嬰兒的適應症，如輸卵管阻塞或男性不孕，甚至要做胚胎著床前基因整段。

(五)只有補助"部分"折合美金一千五百元，換算台幣 5 萬元左右。

此議題已延宕多年，根據衛生署先前建議，對不孕症補助未來將分成三個可能方向：

(一)參考韓國政府「部分補助試管嬰兒計劃」，針對年收入在平均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下民眾，每次治療補助台幣 5 萬元。方案總金額為 5 億台幣。

(二)不分民眾收入補助部分治療台幣 5 萬元，總方案金額需 6 億台幣。

(三)不分收入全額補助台幣 15 萬元，方案金額為 25 億台幣。

四、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參酌韓國政府做法，擬定相關補助政策，採有條件補助，依照申請夫妻的年齡、經濟、成功率等條件情況，優先補助治療項目為試管嬰兒，以化解少子化之國家危機。